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957—2005

地理标志产品 阳澄湖大闸蟹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Yangchen lake Chinese mitten crab

2005-11-17 发布

2006-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而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苏州市阳澄湖大闸蟹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文怡、许健儿、凌志纯、王友俊、杨维龙。

地理标志产品 阳澄湖大闸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阳澄湖大闸蟹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阳澄湖大闸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33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4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7924 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阳澄湖大闸蟹的产地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国家质检总局[2005]71号公告)，即江苏省苏州市内自然形成的阳澄湖水域。区域范围见附录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阳澄湖大闸蟹 Yangchen lake Chinese mitten crab (*Eriocheir sinensis* Milne-Edwards)

在本标准第3章规定范围内自然生长或网围养成，其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中华绒螯蟹(*Eriocheir sinensis* Milne-Edwards)的活体。

5 要求

5.1 环境条件

水质清新无污染，符合GB 11607规定，其中，pH7.5~8.5，溶解氧稳定在5 mg/L以上。水深1.5 m~2.0 m，透明度40 cm以上，水流平缓，年内水位落差≤150 cm，湖底平坦，底质硬，沉积物厚度<30 cm，有较丰富的饵料生物资源，其中水生植物生物量>500 g/m²，覆盖率≥40%；底栖动物生物量>100 g/m²。

5.2 蟹种

亲本为长江水系中华绒螯蟹,由长江水域自然生长或从国家原种场及阳澄湖亲本基地选育而成;大眼幼体经由定点的中华绒螯蟹育苗场繁育而成;一龄蟹种由阳澄湖水域的蟹种培育基地培育成规格为80只/kg~200只/kg,并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5.3 饲养周期

在阳澄湖中连续饲养周期不低于6个月。

5.4 感官特征

头胸甲明显隆起,甲壳坚硬,青背白肚,金爪黄毛,双螯强健,八足齐全;蟹体厚实,腿长爪尖,活动有力,反应敏捷。

5.5 可数与可量指标

5.5.1 可数指标

阳澄湖大闸蟹按个体重的不同分成特级、一级、二级。可数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可数指标

项 目		个体重/g	畸形率/(%) ≤	损伤率/(%) ≤
特级	雄蟹	≥200	2	5
	雌蟹	≥150		
一级	雄蟹	150~200		
	雌蟹	125~150		
二级	雄蟹	125~150		
	雌蟹	100~125		

5.5.2 可量指标

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蟹体可食部分占体重的百分比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可量指标

项 目	蟹体可食部分占体重的百分比	
	雄 蟹	雌 蟹
肝脏/(%) ≥	6.3	7.9
肌肉/(%) ≥	23.6	24.2
性腺/(%) ≥	2.2	6.5

5.6 理化指标

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蟹体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 目	雄 蟹	雌 蟹
粗蛋白/(%) ≥	15.4	15.1
粗脂肪/(%) ≥	7.1	9.5
灰分/(%) ≤	1.8	1.6
水分/(%) ≤	70.0	65.0

5.7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特征

目测检查。

6.2 可数可量指标

6.2.1 可数指标

目测、称重、计数,取其算术平均值。

6.2.2 可量指标

取可食部分,用感量不低于 0.01 g 天平分类称重、计算,取其算术平均值。

6.3 理化指标

6.3.1 水分按 GB/T 5009.3 规定执行。

6.3.2 灰分按 GB/T 5009.4 规定执行。

6.3.3 粗蛋白按 GB/T 5009.5 规定执行。

6.3.4 粗脂肪按 GB/T 5009.6 规定执行。

6.4 卫生指标

按 GB 2733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时间、同一来源的阳澄湖大闸蟹为一个检验批。

7.2 抽样

随机抽样,抽样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抽样量

批数量/kg	抽样量/只
≤500	30
500~2 000	40
>2 000	50

7.3 检验

7.3.1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水检验和型式检验。

7.3.2 出水检验

出水检验应在出水半小时后逐个进行,检验项目为感官特征、畸形率、损伤率。

7.3.3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 正常养殖时,每年至少一次的周期性检验;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有检验指标都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4.2 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4.3 除卫生指标外的其他指标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可降级或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GB 17924 规定,并标注产区名称。

8.2 包装

8.2.1 任何包装应装足装实,框、箱应有透气孔。包装物应无毒无害。

8.2.2 运输包装箱的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3 运输、贮存

8.3.1 空运时应预降温度,包装方法按照民航货物运输规定进行。

8.3.2 任何工具运输,均应脱水装运。

8.3.3 运输、贮存容器及场所应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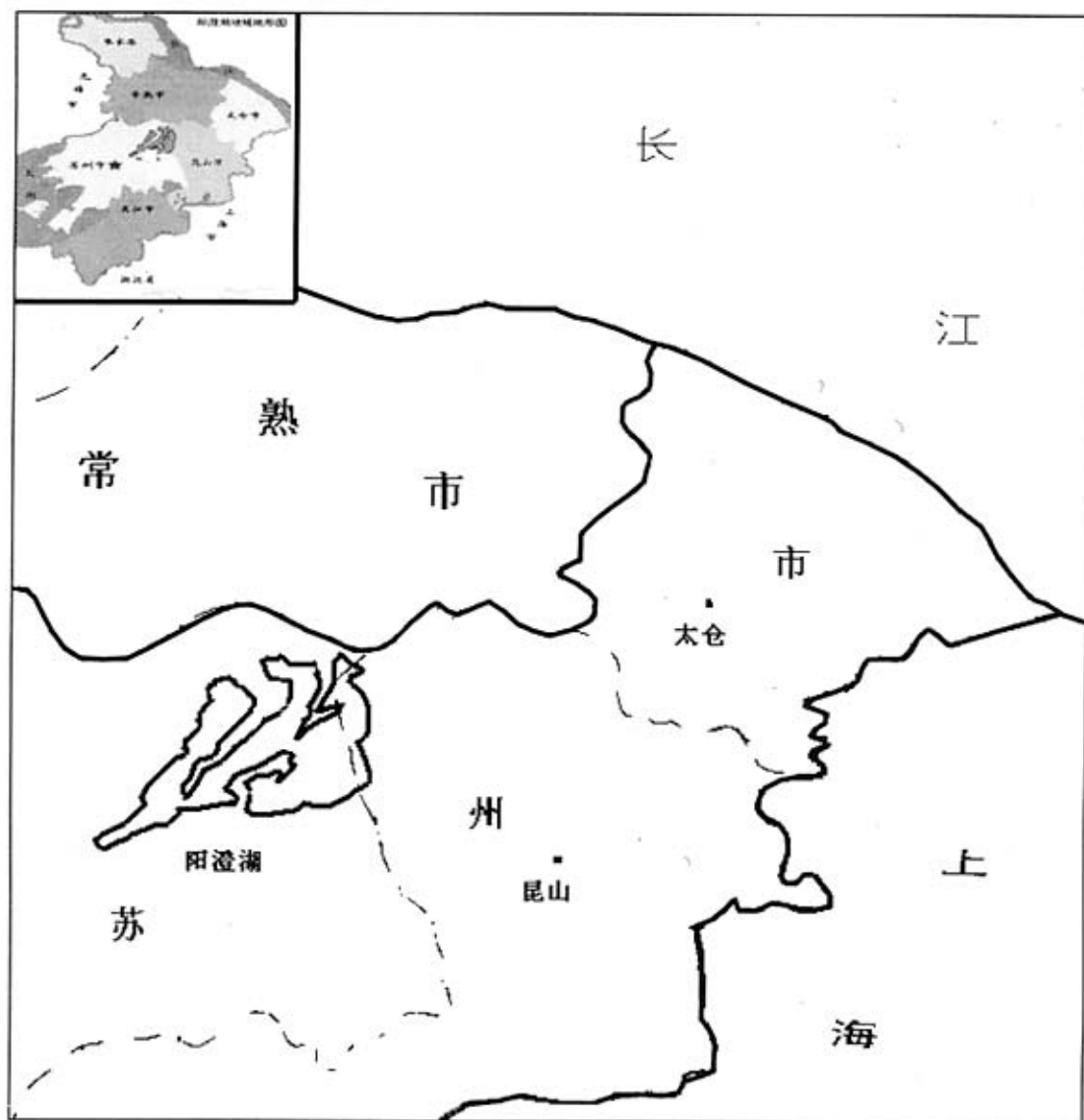


图 A.1 阳澄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